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应予退学告知书

_____学院(系) _____专业_____

班级 _____同学(学号_____)在本次学习警示中,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,符合下列第_____项情形,达到退学条件,应予退学:

第一项: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, 你应修的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学分数为_____分, 按现行考试制度, 未取得学分为_____分, 未取得学分达到该学期应修必修课程学分数 66.0%及以上。

第二项: 自_____年考入我校至今, 你应修的教学计划中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未取得学分为 _____分, 逐学期累计达到 30 分及以上。

特此告知!

送达人(本人签字): _____

学 生(本人签字): _____ 家 长(本人签字): _____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, 我的学习成绩已达到退学条件, 应予退学; 但本人有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愿望, 希望学校给予我一次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的机会(纸质申请附后)。本人自愿承诺在继续留校学习期间做到:

一、明确学习目的, 端正学习态度, 努力学习。

二、上课不迟到, 不早退, 不旷课, 按时独立完成作业。

三、严格按照课程修读(含重修)计划学习, 保证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。

四、本人家长在继续留校学习期间督促学生按照课程修读(含重修)计划进行学习, 按学校要求参加考试。

五、按照学校规定, 本人继续留校学习的期限为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至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。期满后, 如学习成绩依然达到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(一)、(二)规定的退学条件, 我接受学校给予退学处理。

承诺人(本人签字): _____(学号_____, 身份证号码_____)

家 长(本人签字): _____(身份证号码_____)

年 月 日